石家庄市井陉矿区　财 政 局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矿财[2023]20号

井陉矿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43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3]42号）精神，根据国家对做好此次补贴工作的部署和《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从2004年以来实施的农业补贴政策，对降低粮食生产成本、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农业农村形势的发展变化，尤其是今年以来，农资价格不断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产生较大影响，为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

收入，中央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充分认识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按照省财政厅决策部署，省财政此次下达我区的一次性补贴规模为2万元。按照国家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户资金存在结余的，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贴对象。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有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内各农场比照所在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

（三）补贴依据。包括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

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国有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内各农场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计入补贴面积。

（四）补贴标准。根据我区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581.022亩，综合测算确定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为21元/亩。

（五）补贴发放。各乡镇要在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方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务于2023年5月20日前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三、实施步骤

(一)统计核实粮食种植面积。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区级核定”的程序，对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登记核实。

1、村组登记。村组(分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种粮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村组(分场)内张榜公示等程序后，将登记结果上报乡镇。

2、乡镇审核。乡镇(农场)组织相关职能站所对村级(分场)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认真审核，经乡镇政府及站所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3、区级核定。区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等数据进行核定，送区财政局。

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

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补贴对象。

（二）依规发放资金。区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核定后的粮食种植面积等相关数据，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协调金融机构，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发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应于5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规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宣传总结。各级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保障发放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及时。

(二)强化责任落实。区级承担资金发放的主体责任，乡镇村承担直接责任。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测算分配、资金发放等管理工作，加强与区农业农村局和金融机构的工作对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本地区实际种粮者及粮食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信息，并及时提供给区财政局，同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三)加强合同管理，精准识别发放对象。督促农户及时将所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向村、乡镇等相关单位报备，指导农户准确规范使用农业补贴名称，避免产生歧义。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精准识别发放对象，严禁超出政策范围发放补贴。

（四）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要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管，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检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一旦发现，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财政局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